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6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